



 藏龍體育有限公司

# 特約學校 合約書

2025年版



藏龍羽球旗美館

# 特約學校合作合約書

2025 年版

## 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乙方：藏龍體育有限公司(藏龍羽球旗美館)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甲、乙雙方基於互惠合作原則，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並就特約事項達成下列約定：

---

## 第一條 合作內容

1. 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，甲方員工至乙方租借場地時，享有尖峰、離峰時段租場**九折優惠**。
2. 本優惠僅限甲方教職員、學生身分本人使用，須於結帳前主動出示員工證或學生證，不得轉借、轉讓或與他人共用。
3. 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券、促銷活動或專案合併使用。
4. 甲方員工於乙方場館內購買羽球相關商品時，享有商品售價**九五折優惠**；但羽毛球與球拍線不在此優惠範圍內。
5. 乙方應提供其單位之正式 LOGO 檔案予甲方，甲方得於所屬場館、官方網站及其他宣傳媒介中進行適當露出，以示合作特約廠商之身分。

---

## 第二條 使用條件

1. 甲方應於每半年期間內，累計於乙方租場消費達 **50 小時**以上，方可持續享有本優惠。
  2. 若甲方未達上述消費門檻，乙方得提前書面通知甲方後，自次期起停止提供優惠。
  3. 本優惠僅適用於乙方之櫃檯服務預約**方式**，包含電話預約、官方 LINE 聯繫或臨櫃辦理。  
線上預約系統恕不適用，如甲方員工透過線上預約系統，該時段將不享有本合約優惠
-

### 第三條 服務規範

1.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所有營業規定與安全守則。
  2. 雙方均不得要求或提供與本合約條款不符之優惠或服務。
- 

### 第四條 合約期間

1.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  2. 於有效期限內，若雙方認為有必要修訂，應經書面協議並共同簽署。
  3. 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並提前一個月告知。
- 

### 第五條 其他約定

1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  2. 任一方未經對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移轉、讓與或轉授予第三人。
  3. 若因本合約引起爭議而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